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新环办环评〔2023〕21号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单位、人员：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经对相关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2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参数错误等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2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2名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3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3年第一季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新疆和田果之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p>编制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未说明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未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的要求。</p>	<p>贵州士兰微环保有限公司 (91520103MAALUKJR49): 失信记分 5分</p>	<p>刘广联 (BH036596): 失信记分 5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2	新疆鑫荣益隆红柱石有限公司霍拉山红柱石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p>编制质量问题：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参数错误。《表 2.5-3 估算模式计算点源参数及计算结果》中工业炉窑烟气排气筒点源参数为“废气流量 9896 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速率 3.92 千克/小时”，据此参数核算工业炉窑烟气排气筒点源颗粒物浓度为 396 毫克/立方米，超过项目工业炉窑烟气排放执行的《关于印发自治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巴环发[2019]170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要求，与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数据不一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的要求。</p>	<p>新疆净诺环安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91652801MA786AEQ9Y): 失信记分 5分</p>	<p>蔡杰 (BH015516): 失信记分 5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公开管理规定》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